

#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马培林、韩践、李翔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